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陳姿羽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2156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30008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法，請貴單位依規定訂定申訴管道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
- 二、查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
 - (二)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類型。
 - (三)就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分別訂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內容，另增訂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之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有公開揭示之義務；雇主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雇主調查認



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四)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案件情節重大，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

(五)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懲罰性賠償相關規定。

(六)增訂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行為之申訴處理機制。

(七)增訂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

(八)定明有關雇主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

(九)增訂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

三、為提前因應修正條文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

(一)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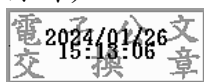
(三)請各學校(園)依其實際情形檢視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另為統計各校情形，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已訂定者，請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前填復表單(連結：<https://reurl.cc/pr37g8>)。

2、尚未訂定者，儘速訂定完成，並公開揭示，並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前填復表單(連結：<https://reurl.cc/rr9Vm1>)，以供查核。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